

從克勞塞維茨的觀點—— 論析野戰戰略的攻守勢作戰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生 胡敏遠

提 要

- 一、攻勢與守勢作戰是相互辯證的發展關係，兩者的運用規則為：防禦是以攻擊的規則為根據，而攻擊又是以防禦方式為依據。
- 二、國軍的作戰教則視攻勢與守勢為兩種可以交互使用的作戰原則。此乃說明是攻守勢作戰，可以相互滲透，相互證成的辯證關係。
- 三、攻勢作戰的成功條件包括：(一)優勢武力；(二)將攻勢原則與主動、機會與反應密切結合；(三)創造敵人的各項不平衡。
- 四、克勞塞維茨以地利、奇襲、多面攻擊、戰地輔助、人民的合作、精神力等六個因素分析攻、守的利弊；他認為守勢較攻勢為強。
- 五、臺澎防衛作戰地面部隊攻守勢行動的決定，應在作戰初期已能概略判明未來決戰的時間與地點下，才能下達明確的作戰指導。
- 六、攻勢與守勢作戰到底孰強孰弱，實無必要做分別。關鍵問題在於如何運用兩者的精髓，及成功條件，才能掌握戰場，克敵制勝。

關鍵字：野戰戰略、攻勢作戰、守勢作戰、辯證法則、臺澎防衛作戰

壹、前 言

野戰戰略(以下簡稱野略)的運用要則，主在體現兵學理論的思維邏輯，亦在展現克敵制勝的用兵方法。實際運用上，戰場用兵方法除了須以用兵規則做為指揮大軍的基準外，更須依靠指揮者深入體會與巧妙運用這些戰爭原則，才能使野略的理論與方法具體活化起來。所以野略的用兵方法，在科學研究方法

中屬於一種實證論與反實證論之間，相互辯證與發展的過程。^{註一}這也是《孫子兵法》中所謂「戰勝不復，應形無窮」(兵勢篇)的精髓要義。

攻勢或守勢的用兵方法為野戰用兵的基礎。然而攻勢與守勢兩者既是絕對的對立關係，又是辯證的發展關係，兩者的運用規則是：防禦是以攻擊的規則為根據，而攻擊也當以防禦為依據。^{註二}這也如西方兵學名家克勞塞維茨所言：

註一 李英明，重構兩岸與世界圖像(臺北，生智出版社，民國91年)，頁12-13。

註二 劉慶著，西方軍事名著提要(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80。

「每一種防禦手段都會引起一種進攻手段，一種進攻手段是隨著防禦手段的出現而自然的出現，所以防禦決不是絕對的等待和抵禦。」^{註三}克勞塞維茨所強調的概念；防禦與進攻的理則是相互循環的發展形式；防禦不應是消極的單純抵禦，而應該是積極的，要有進攻和反攻；進攻也絕非僅有攻勢的行為。

由此得知，探討野略用兵中的攻勢與守勢，必須將兩種的用兵方法仔細區分其運用的場域與時機，才不至於錯用。至於攻守勢在理論上的變遷，也會在兩者的辯證發展中，不斷促進戰爭型態的轉變。上述命題乃為本文所欲研究的動機與目的。

貳、克勞塞維茨採取攻守勢作戰之辯證思維

一、克氏的辯證思維概述

西方科學中，有關辯證思維邏輯的本體論，是指一個概念的構成必須同時出現另一個與之相對應的概念，兩個概念才能構成相互對立的關係。也就是說，其中的一個概念是另一個的補充，實際上從一個概念就可以得出另一個概念。兩個概念相互的對立，又相互的補充才是事物不斷綿延發展的動力泉源。上述的辯證邏輯，是西方自18世紀末期以來，在黑格爾「唯心辯證法」帶領之下，廣為社會科學研究社群所接受，並將其視為知識論與方法論的重要基礎。

然而，將辯證法帶入兵學或戰爭領域並使其學術化，當屬克勞塞維茨的《戰爭論》，並在軍事科學的學科領域中獨領風騷。^{註四}不可否認，克勞塞維茨在軍事理論上的最大貢獻，在於他自覺地把辯證的思想方法，運用到對戰爭的研究之中，從而揭示了戰爭的發展及其變化的內在動力。另外，戰爭在矛盾中的運動和發展，更貫穿了整部的《戰爭論》。

二、克氏對攻守勢作戰運用的辯證法則

克氏運用上述辯證思維，仔細說明了攻勢與守勢的論點。克勞塞維茨認為「進攻是『較弱的型式』但有『積極的目的』；防禦是一種『較強但帶有消極目的的作戰型式』，只有在力量弱小而需要運用這種型式時，才不得不運用它，一旦力量大到足以達到積極目的時，即須放棄它。所以，以防禦開始，而以進攻結束是戰爭的自然進程。因而在戰爭中，誰認為自己的力量相當大，足以採取進攻這種較弱的作戰型式，誰就可以追求較大的目的，誰要給自己提出較小的目的，誰就可以利用防禦這種較強作戰的作戰型式。」^{註五}以上論點說明了克氏對攻勢與守勢的論據，以及其在兵學研究領域中的思維邏輯，其中最核心的就是辯證法在戰爭中的普遍運用，特別是對攻者與防者之間，有關外在衝擊與內在聯繫的揭示。

三、克氏攻守勢的辯證思維對野戰用兵的啟示

^{註三} 克勞塞維茨，戰爭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78年版），頁774-775。

^{註四} 袁品榮主編，享譽世界的十大軍事名著（北京，海潮出版社，1998年），頁59。

^{註五} 克勞塞維茨，戰爭論，前揭書，頁479、493。

因此，吾人在研析攻勢與守勢的思維理則時，必須將攻守兩者視為戰場上相互對立又互相滲透的作戰方式。因為，就敵我立場而言；敵攻(守)我守(攻)此一對立的形勢，除非戰爭結束，否則為一種不變的對立關係。換言之，敵我對抗的矛盾關係，不可能同時存在攻與守的辯證關係，而是一種永久對立的矛盾關係。反之，對某一方的用兵形式，攻勢與守勢的運用原則會隨戰況的演進，不斷交互運用在作戰方式之中。簡言之，攻勢與守勢的用兵過程，對於戰爭中的任何一方來說，為一種辯證的發展關係。所以，國軍的作戰教則中，對於野戰用兵依其方式分為攻勢與守勢作戰兩種；此兩種作戰方式卻可以交互的使用，而無所謂絕對的「攻勢」或「守勢」的作戰原則，此乃說明攻守勢是可以相互辯證的最佳注腳。

參、攻守勢作戰的理論解析

攻勢與守勢作戰的原理是來自於戰場上「敵我矛盾(對立)」的絕對化。換言之，攻守作戰的本質是敵我雙方都想擊滅對方的暴力行為。因此，探討野略的攻守勢作戰，不僅要將它視為戰場上敵我對立關係的體現，重要的須將其同時放在同一個戰場上或戰役之中來研究，才能了解攻勢與守勢的真正意涵。尤其，作戰中某一方可以在某一時空中單獨採取攻勢或守勢，亦可以兩者同時

併用或交替使用。現就兩者的用兵理論分述如后：

一、攻勢作戰

(一)攻勢作戰的原理

所謂攻勢作戰之意；乃三軍大部隊採積極的作戰行動，尋求敵人，迫敵於不利狀況下決戰而殲滅之。從上述之意涵可以得知，攻勢乃主動對敵人發動戰鬥的行為，而此行為主要在於發動者的主觀能動性，並著重使用各種手段，以消滅欲與其對立的敵軍。此一教則對於攻勢作戰的認知，實際上是從過去戰爭經驗累積而來，但此種定義實際上缺乏辯證式的思考。

克勞塞維茨對攻勢的認知，是將其與守勢合併論述。克氏認為：「進攻不是單一的整體，而是不斷同守勢交錯著的。二者差別在於，沒有還擊的守勢是根本不可設想的，但攻勢本身是個完整的概念」，克氏又說：「戰略上進攻和防禦是不斷的交替和結合」^{註六}。從克氏對攻擊的認識可以獲知，攻勢與守勢都僅是作戰過程中的戰鬥手段，故其本質都是暴力的使用。而它與守勢的最大差別，在於使用的方式與爭取的目標不同而已。

然而長期以來，軍事教則在討論攻勢作戰理論時，都會賦予它在用兵原則中極高的地位，並強調：「攻勢作戰的目的主在澈底殲滅敵人，故凡一切作戰均以攻擊為主。」^{註七}國軍教戰準則

^{註六} 袁品榮、張福將，享譽世界的十大軍事名著（北京，海潮出版社，1998年），頁116-117。

^{註七} 有關軍隊作戰必須以攻勢為主要手段的軍事著作，包括約米尼的「戰爭藝術」、李德哈達的「戰略論」、富勒的「裝甲戰」、以及美軍作戰手冊、國軍教戰總則第七條——攻擊精神等。

亦言：「軍以戰為主，必須常保主動精神，以發揮攻擊、攻擊、再攻擊以確保我主動精神之發揮。」由此得知，攻勢作戰的原理與「消滅敵人」並駕齊驅為作戰中的主要目的，要達到上述兩項目的則須以主動的精神做為手段，才能確保攻勢原則的有效達成，此乃傳統戰爭原則中攻勢作戰的理論基礎。

克勞塞維茨言：「消滅敵人軍隊在戰爭中永遠是最主要的。任何戰鬥都是雙方物質力量和精神力量以流血和破壞方式進行的較量」^{註八}。事實上，攻勢與守勢都是用兵作戰手段中的一種方式。戰場上，在理論與實踐的過程中，它是結合了大大小小不同的攻擊、防禦、追擊、轉進的會戰而成。一場戰爭若僅僅強調攻勢一種原則或用兵方式，那麼這場戰爭的用兵邏輯將會掉入到一個很簡單的思維之中，那就是「戰場上除了摧毀敵人之外，別無其他方案的選擇」，此種總體作戰的觀點，是自克勞塞維茨以來在西方兵學中一項鐵律。所以克氏認為：一場作戰要能獲得勝利則須包括三個要素：1. 敵人的物質力量的損失要大於我方；2. 敵人的精神力量的損失大於我方；3. 敵人放棄自己的意圖，公開承認以上兩點。^{註九}

其次，主動精神是否也僅能在攻勢作戰之中才能夠保有。戰場之中，敵我任何一方都想保有「主動權」，而主動權的真正意涵，是要迫使敵人放棄他

原先的計畫或行動，而隨著我方計畫或行動起舞。所以，主動的概念是預見了兩造的競爭意志，並預先告訴雙方，當我們率先行動以先制剝奪敵人的行動時，則最好的勝利契機便來臨了。所以美軍的作戰教則中會說：「攻勢作戰為一支軍隊能藉以攫取與掌握主動，並維持行動自由與獲得決定性結果之手段。這對所有層次的戰爭是一體適用的」。^{註十}然主動精神畢竟只是一種精神意識的活動行為，而要使「人」的精神意識成為一種力量，必須先將主動原則從神祕的精神意識中獲得解放，然而要將主動原則與攻勢原則相互配合，必須同時思考將物質因素(包括一切武器、科技、財務……等)及非物質因素(軍事思想、歷史、文化……)作互相的調配，才能使主動的精神與攻勢原則相結合。

換言之，主動原則是與任何的軍事行動都可以相互配合，而非攻勢原則的專利品。另外，戰場環境是由錯綜複雜的物質、非物質和各個行動者(指揮者)通過彼此對客觀環境不同認知，組成一個複雜的交織網絡。攻勢精神不單僅與「主動原則」相互配合，它必須與各種不同的原則相調和，例如：它可與「機會原則」、「安全原則」相互配合，才能真正掌握攻勢原則的精義。因此，攻勢作戰的行動作為是以「獲勝」而存在，但攻勢原則不只是由物質利益所決定，更是由軍事思想與戰略文化所

註八 克勞塞維茨，戰爭論，前揭書，頁23-29。

註九 克勞塞維茨，戰爭論，前揭書，頁17-28。

註十 吳福生譯，資訊時代的戰爭原則(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88年)，頁105-106。

共同建立的用兵概念。

(二)攻勢作戰原則的成功條件及戰史例證

1. 攻勢作戰的成功條件

(1) 優勢武力

作戰是敵我雙方力量的鬥爭，故戰鬥的過程也是敵我雙方智力、體力、財力與耐力的競賽。作戰方式的使用上，攻守勢的運用不能當成是孰優孰劣的手段，攻勢也絕不能視為可以戰勝敵人的唯一方式。事實上，戰場上敵我雙方為了獲取戰爭目標和利益，自然會進行一場對戰場資源(客觀環境)的追逐戰，於是採取攻勢行動者初期會擁有較多的戰場資源(例如：有較為優勢的兵火力、控制較有利的地形等)，而取攻者為要達成澈底殲敵的效果，不能完全依靠優勢的戰力即可辦到。簡言之，優勢的武力是攻勢的充分條件，而非必要條件。

(2) 主動、機會與反應為攻勢作戰的必要條件

攻勢作戰的用兵形式大致可區分兩大類型：其一是對無堅固陣地的攻擊，另一則是對有陣地的攻擊。第一種的攻擊形式又可區分為一翼包圍、兩翼包圍、雙鉗包圍、戰略突穿、戰略迂迴等作戰方式。至於第二種的攻勢作戰型式則包括對天然地障所構成的陣地(通常敵軍屬於急迫防守的形式)攻擊，

以及對人工與天然障礙交互構成的陣地(通常敵軍已花費很長的時間所構成的陣地)攻擊。無論是有堅固陣地或無堅固陣地的攻擊，取攻勢的一方都無可避免的會碰到一個矛盾現象；當攻擊對方的時候，對方也會攻擊你，敵人也同樣想控制戰場，掌握主動。因此，攻勢作戰原則的使用，不必然可以擁有完整的主動權。而要確保攻勢作戰中主動權的完整，必須配合「機會原則」與「反應」能力，才能成功。

作戰中，機會是一個比主動更強烈的概念，因為它包含整個作戰中可能的行動自由，而不僅是保有一開始想欲尋獲的利益——先制攻擊。因此，在攻勢進展中一位懂得追求機會的指揮官，會比對方擁有許多維持機會的方案——包括攻擊以及其他的作戰計畫。^{註士}尤其，機會是一個與敵互動的綜合性概念。由於戰爭是一個敵對雙方的互動，我們和敵人都一樣在爭取機會，而當敵人擁有並利用機會時，我們須視狀況回應他的行動。相對的，當我方布好了一個局，也一樣在等待敵人會陷入我方步調之中的機會。由此推論，機會將成為一個在自由發展變化莫測的戰場上，一項重要的用兵原則，因為指揮官必須把敵人的每一步行動都視為從敵人身上攫取行動自由的一個機會。

反應則是與機會相呼應的派

^{註士} 本文所指的「機會原則」，並非經濟學中的機會原則(選擇了這項就會失去那項)，而是指敵我雙方在同一場戰役中，當一位懂得創造機會的指揮官，他會知道，如何使我軍維持高昂士氣會比士氣低落的部隊有更大成功的機會；具有堅強工兵能力的軍團會比沒有這種能力的軍團有更大的運動與攻擊機會。吳福生譯，資訊時代的戰爭原則，前揭書，頁116。

生關係，反應的首要條件必須具備洞悉戰場的能力，才能在瞬息萬變的客觀環境中，找到機會。所以「反應原則」的另一層涵義，是對戰爭決策的慎重。因為，戰爭乃雙方鬥智與鬥力的戰鬥行為，加上戰場上具有極高的不確定性與概然性，指揮者必須兼具敏銳的觀察力與思維推理能力，才不會迷思在瞬息萬變的戰場中，此即是克勞塞茨所謂「戰爭之霧」的涵義。職是之故，一個善於掌握機會的指揮者，須能明析戰場地略形勢、洞察雙方兵力態勢，進而利用敵人的錯誤，以達創機造勢的效能，才能符合孫子所謂「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責人任勢」(兵勢篇)的標準。

綜合上述可以得知，攻勢作戰原則的運用不能僅將主動視為唯一的條件，而必須同時具備機會與反應原則，因為主動是一個受侷限又屬於唯心的概念，最好能以機會與反應與之相配才能使攻勢原則的運用更臻完美。

(3)造成敵人心理不平衡為攻勢作戰的首要目標

攻勢作戰的首要目標主在造成敵人的不平衡，才能在攻勢行動中，獲得最初所欲達成的目標。因此，大軍作戰中取攻勢的一方，無論戰力是否優勢，若要在作戰中戰勝敵人，必須在作戰過程中誘使敵人採取錯誤的措施，並設法讓敵人喪失心理平衡，才能符合攻

勢作戰原則的運用。誠如西方戰略名家李德哈達曾在其著作《戰略論》中敘述，「要殲滅敵人之前，必先使他喪失平衡，而要使敵人喪失平衡的方法計有：第一、迫使敵人突然改變正面；第二、隔離敵人的兵力；第三、襲擊敵人的補給設施；第四、威脅敵人的退路^{註三}。如果做到其中任何一項，就是使敵人不平衡，而做到兩項以上，敵人立即敗亡。^{註三}李氏對於在攻勢行動中能造成敵人的不平衡非常重視，尤其他認為多數兵學家都以保有優勢的兵力視為一種攻勢作戰的必要條件，而忽略掉攻勢作戰之中，除了保有優勢的兵力之外，重要的是如何讓對方在某一個關鍵點上，失去平衡，而在那個點上往往也是敵人在兵力與精神上處於劣勢的時候。那個點的形成與打擊目標的確立，則是攻勢作戰中最為精華的關鍵所在。

2.戰史例證

歷來戰爭的發展過程中，採取攻勢的一方大都為兵力優勢且主動取攻擊的方式。然而，在一場的攻勢作戰的戰史中，能符合攻勢的作戰原則，又能達到上述攻勢成功的三項條件者，可以1950年的韓戰為例^{註四}。此一戰史同時也可印證李德哈達的平衡理論，是否符合攻勢作戰的用兵旨趣。

1950年6月25日北韓向南韓發動攻勢，南韓不敵北韓的攻勢而節節敗

^{註三} 李德哈達著，鈕先鍾譯，戰略論(臺北，軍事譯粹社，民國78年)，頁335。

^{註三} 李德哈達著，鈕先鍾譯，戰略論，前揭書，頁335-338。

^{註四} 作者選用1950年8月美軍針對北韓入侵，實施了「攻勢轉移」的戰例，是因為美軍的兵力運用，除了符合攻勢作戰的用兵原則，更能符合攻勢作戰中，戰場心理的應用原則。故此一戰役對攻勢作戰的解說是一個極佳的例證。

退。美軍立即以駐日之第24、25師、陸戰第1旅及海、空軍支援南韓作戰，但仍不能遏阻北韓強大的攻勢，至8月5日，聯軍已退至釜山一隅，態勢極為不利。9月15日聯軍在麥克阿瑟元帥的堅持下以新編成的第10軍(4萬餘人)從仁川登陸上岸。當北韓得知聯軍已在仁川登陸成功，並已建立了攻勢基地，攻釜山的14萬大軍立即全力後退。因為，北韓從6月份起的夏季攻勢，疏忽了補給線安全的維護，導致其戰略翼側受到美軍從仁川登陸的威脅，極可能被迫於不利狀況下而決戰。9月26日聯軍南北兩軍會師成功，擊敗北韓的入侵行動。此一戰史可證明攻勢作戰的成功須能使敵人喪失心理平衡，才能獲致澈底殲滅的效果。

從韓戰的戰史可以說明，攻勢作戰的時機與條件為：第一、我全般戰力較敵優勢，或可期於決戰方面形成局部優勢時，尤其是有空優為然；第二、我先敵完成作戰準備，可獲致先制奇襲；第三、敵戰略行動錯誤，我有機可乘時；第四、基於全般戰略指導，為策應其他方面作戰，或拘束當面敵軍時。所以，攻勢作戰雖主動權掌握在我方，但要達成澈底殲滅的效果，必須能使敵方喪失心理平衡才能奏效。而要使敵方失去平衡，則須運用主動、機會與反應等三項原則，才能在關鍵時刻，發揮攻勢的力量，主宰戰場。

二、守勢作戰

(一)守勢作戰的原理

守勢作戰的意涵：主在運用有利空間，先期策劃經營，採取積極主動作為，削弱其戰力，摧毀其攻勢，爭取時間，轉變敵我優劣形勢，以利爾後攻勢轉移。由此可知，守勢作戰的目標主在利用空間與時間，設法削弱敵軍戰力。事實上，他的作戰方式仍是企圖轉移攻勢行動。

然而，多數軍事指揮官對於防禦或守勢作戰的用兵形式，大都認為是被動的，甚至是消極的，在用兵行為上除非萬不得已決不輕言採取守勢作戰行為。例如美軍作戰手冊即認為：^{註五}

防禦是一種決定性作用較小的戰爭型式，但防禦是必須的；當我軍處於被動地位，缺乏主動權、無力實施進攻時，或者需要避免在對自己不利情況下進行決定性交戰時；或者我軍的進攻到達頂點，守方具有反擊或發起進攻能時；或者為了節約兵力保障上級在其他地區實施進攻時；或者我軍受領防禦某個地區或目標的重要任務時。均需組織實施防禦作戰，巧妙地運用反應性行動和進攻性行動，擊敗進攻之敵，奪取主動權，為轉入進攻創造有利條件。

其實，攻守勢作戰實為一體，不可能將兩者區分優先順序。克勞塞維茨曾說：「防守的概念是抵禦進攻，其特徵是「等待」與「進攻」。而在戰爭中防守與攻擊是相對的。防守的形式絕不是單純的盾牌，而是由巧妙的打擊組成的盾牌。」^{註六}克勞塞維茨的守勢概念

^{註五} 美軍作戰手冊(上冊)(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3年)，頁182。

^{註六} 劉慶，西方軍事名著提要(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77。

是與攻勢合抗，並且要占領對方的陣地，所以必須使用大量的人力與物力。而防者每每可以牽制數倍於己的進攻力量。攻守應合而為一，若無敵方的攻勢行為，守勢作戰是不可能實現的。因此，克氏認為在一定的戰線上進行防守，目的僅僅是在誘使敵人展開兵力來進攻這一防守陣線。然而，它絕對不是一種消極被動的戰鬥方式。^{註七}因為防禦的目的是在一定的時限內據守一定的空間，同時為進攻創造條件，它的特徵是等待敵人攻擊。而進攻者因為要摧毀對方的抵禦等待敵人衝鋒的部隊，也可以用進攻的子彈迎擊敵人。」^{註八}上述之意是在強調，守勢作戰是可通過逐次殺傷、消耗敵人來轉變敵我兵力對比，進而為發起攻勢創造一個有利的條件。

不可否認，守勢作戰是以靜制動，以逸待勞的作戰行為。防守者必須善於利用「等待」所創造的有利戰機，以積極的行動打擊敵人，再把「等待」與「行動」進行有機的結合，而打擊敵人的行動應該包括還擊與反擊兩種。克勞塞維茨同時認為：在守勢戰局中可以有進攻行動，在防禦會戰中可以用某些師進攻，而那些僅僅是在陣地上等。

(二) 守勢戰成功的條件及戰史例證

1. 成功條件

克勞塞維茨認為，防禦應具備的條件包括：儘可能地準備好一切手

段、有一支能征善戰的軍隊、有一個行動主動和沉著冷靜的統帥、有不怕任何圍攻的要塞、有堅強的民眾做為軍事行動的支撐。^{註九}以上五項條件也是防守者要比進攻者掌握較多的有利條件。克氏在比較攻勢與守勢作戰時認為，守勢作戰的成功機率要比攻勢作戰來得容易，其中最主要的要件可區分為戰術與戰略兩個層級；在戰術範圍內，極有利於取得勝利的三個因素；出敵不意、地形、多面進攻。進攻者只能利用第一、三個因素。而防禦者可以利用三個因素。^{註十}

至於在戰略層級上，戰略上守勢作戰能夠起作用的主要因素及其對攻防的關係是；第一、具備後備軍。它可用於防禦要比用於進攻更為適宜；第二、具有要塞。若以攻防相比，防禦能具更多地利用要塞之利；第三、民眾的支持。雖然戰區內單個居民對戰爭的影響是微不足道的，但全國居民對於戰爭的總體影響，決不是無舉足輕重的。因為攻擊要使居民盡任何義務都須動用軍隊，這將消耗大量兵力和增加許多勞累，而防禦者在這方面會較占優勢；第四、民眾武裝和民軍是一種獨特的防禦手段；第五、同盟者較易形成。防禦者一般比進攻者更能指望得到外國的援助，因為防禦者的政治、軍事狀況越健全，就越有把握得到外國的援助。^{註二}

^{註七} 吳琮、夏征難編，論克勞塞維茨「戰爭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219。

^{註八} 吳琮、夏征難編，論克勞塞維茨「戰爭論」，前揭書，頁233-234。

^{註九} 劉慶，西方軍事名著提要，前揭書，頁77-80。

^{註十} 劉慶，西方軍事名著提要，前揭書，頁78。

^{註二} 劉慶，西方軍事名著提要，前揭書，頁80。

上述狀況雖說明了守勢作戰的有利條件，然而關鍵的問題在於如何把上述的條件轉化為作戰的力量，並不斷的消耗敵人，逐漸改變敵我力量的對比，造成有利於我而不利於敵的有利態勢。所以，時間與空間的利用遂成為守勢作戰中，轉變客觀不利條件為有利條件(成為有生戰力)的主要手段。

2. 戰史例證

運用守勢作戰而獲成功的戰例，在歷史的發展中可謂不勝枚舉，然要能達成守勢作戰的四項條件，以及符合守勢作戰的真正目的者，當屬1916年的「凡爾登之役」最為典型。因為在此戰役中，法軍的用兵方式，及其用兵的成功之道都能符合守勢作戰的用兵理則。

1916年2月，德軍為欲奪取法國南部的精神堡壘凡爾登要塞，集中了40萬大軍、1220門大砲，以平均每小時發射10萬發的砲彈，連續砲轟凡爾登及周邊地區。法軍部署在此地區之15萬兵力傷亡過半。很不可思議的，德軍並未立即將預備隊一次投入戰場(德軍認為法軍戰力仍屬完整)，致使法軍仍有反抗之能力，同時法軍立即實施鞏固與整頓，並抽調80萬大軍陸續投入凡爾登戰場，並任命貝當元帥為第二軍團司令(原司令為霞飛兼)。爾後兩軍於凡爾登地區實施攻防戰至同年12月才結束，德軍終至無法占據凡爾登。法軍為確保凡爾登傷亡共56萬餘人，但德軍也傷亡了33萬餘人。

此戰役，法軍之所以能確保凡

爾登，主因凡爾登是法軍整個防線的重要要塞，若被突破其防禦體系將面臨危險。另外，法軍守護凡爾登則可吸引牽制德軍該地區增援兵力，有利協約國其他方面之作戰。最後則可爭取英美等國支援的時間，轉變優劣情勢。法軍在凡爾登的守勢作戰，實際上已完全符合克勞塞維茨的「期待」與「反攻」的用兵精神。所以守勢作戰的時機條件應包括：第一、防衛國家領域，阻敵入侵時；第二、戰力顯著劣勢，我尚未完成動員集中時；第三、敵先採取攻勢，我尚未完成動員集中時；第四、基於全般戰略指導，於某一時空內及在作(會)戰之間隙，必須採取守勢時。守勢作戰的成功，更需要有反攻為企圖，才能在關鍵點上，克服敵人。

孫子說：「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敵不知其所守」(兵勢篇)。不可諱言，大多數的兵學家及戰場指揮官都一再強調攻擊、攻擊、再攻擊，卻未對守勢作戰的重要性及複雜性給予重視，且認為攻勢作戰是最易獲致成功功效的戰法。事實上，在所有作戰行動中，最難實施，且最不易獲致良好效果的即是守勢作戰。相對的，在諸多的兵學家中，也唯獨克勞塞維茨強調「守勢有利」，他並以地利、奇襲、多面攻擊、戰地輔助作用、人民的協力、精神力等六個因素去分析攻、守勢之利弊。其結論是「守勢較攻勢為強」。我們姑且不論克勞塞維茨的分析因素或其結論。但是，歷史上有許多主動取攻勢的名將或強國，如拿破崙

入侵俄國，日本入侵中國等等，均是以強大的攻勢行動而失敗。是故，守勢作戰的成功機會不僅不會少於攻勢作戰，反之只要能善於運用機會與反攻(亦為一種攻勢行為)，仍然會獲得戰場上的勝利。

三、攻勢與守勢作戰的辯證結合

攻勢和守勢是野戰用兵的兩種基本類型，然攻勢與守勢則是互為依存、互為辯證的關係。克勞塞維茨說：「每種防禦都會引起一種進攻手段，……一種攻勢手段是會隨著守勢的手段出現而自然出現。」所以他又說：「防禦決不是絕對的等待和抵禦，因而多少帶有一些攻勢的因素，同樣攻勢也不是單一的整體，而是不斷同防禦交錯著的。」^{註三}克氏論攻勢與守勢的觀點實際上都視為可以相互轉變的重要因素。對克氏而言攻勢與守勢的兩種作戰型式，既是相互對立，但同時又是相互滲透的辯證關係。克勞塞維茨說：「戰爭中的防禦決不是絕對的等待，也就是說決不是完全的忍受，而只是一種相對的等待和抵禦，因而多少帶有一些進攻因素。同樣，進攻也不是單一的整體，而是不斷同防禦交錯的。」^{註三}換言之，攻勢與守勢的原則是互為依據，因為兩者真正構成了邏輯上對立的概念。

事實上，本文所指的攻勢與守勢的作戰原則、成功條件與戰史例證都明顯看出攻勢與守勢實為一體的正反兩面。正確的運用攻守勢兩種手段，則需要以

戰爭目的(整體的武力戰使用)和戰爭過程(各個局部戰役的總合)為尺度去衡量，才能確實掌握攻守勢的運用時機。畢竟，攻與守的形成，除了確認自己的力量較敵人為強之外，強者取攻，必須要以戰爭目的為依歸。同樣的，弱者的戰略構想亦須結合其戰爭目的及配合守勢作戰的手段，才能在作戰過程中使作戰目的與手段相互配合。

然而，作戰中攻者不見得能常保永恆的攻勢行為，而守者亦非僅有守勢的作為。兩者常會因其增援部隊的到達，或在戰場上誤判局勢，造成戰略方針的錯誤，因而改變雙方的攻守形勢(由量變到質變的過程)。因此，攻守勢作戰方式的選定，僅能視之為作戰過程中，某一時空條件下的決策選定而已，而不能將其視其為固定的形式；它是一種既對立又能相互轉變與結合的辯證關係。攻守勢的運用也有其不同的法則，它會反映在不同性質的作戰過程中，因而用兵者須將攻守勢在作戰過程中的辯證關係，視為指導大軍野戰用兵指導的依歸。

肆、未來臺澎防衛作戰中的攻守勢用兵方式之探討

一、當前防衛作戰兵力部署的缺失檢討

臺澎防衛作戰屬於海島型的作戰型態，也是一場以劣勢對抗優勢的作戰型式，更是融合著複雜的歷史問題，與可能招致國際干預的一場戰爭。依據上

^{註三} 克勞塞維茨，戰爭論，前揭書，頁774-775。

^{註三} 劉慶，西方軍事名著提要，前揭書，頁78-80。

述複雜的戰場客觀環境，可以得知防衛作戰決不是單純的守勢作戰，而應該是將攻勢與守勢的用兵方式都視為達成防衛目的的手段。因此，就防衛作戰地面兵力部署而言，國軍現行兵力部署重點是置於北部地區，且將兵力區分為各個地區的守衛作戰，其兵力部署類似於陣地防禦型的直接配備。當然，北部地區為政經要域，且為臺灣本島最富庶的地區，兵力部署重點置於此，亦屬合理。然而，若從傳統野略用兵理論及戰史例子來看，因過分重視地域目標的防守，而忽視擊滅敵人有生戰力而遭致失敗的例子不勝枚舉，英國著名歷史學家湯恩比說：「不能記取歷史教訓，歷史必將重演」。簡言之，當前防衛作戰的兵力部署太過於一廂情願，且缺乏用兵之彈性。

二、防衛作戰中攻守勢彈性綜合運用之研析

事實上，戰場上往往會面臨多項利害，這些現象往往讓用兵者把握不住關鍵因素，因而不得不遵循舊有的用兵模式，因此，失敗的例子終將一再重演。明乎此，防衛作戰的守勢兵力部署不宜太過僵硬，其中尤以自力反擊中的攻勢行為，更應保有最大的彈性，才是防衛作戰中能否獲勝的關鍵因素。誠如我國明朝名將戚繼光認為：「余之兵旅等於一物在余手中，余能隨時向任何地點投擲之。」^{註四}，戚繼光所強調的即是要能對任何的用兵形式保有主動的權力。

易言之，攻守勢既然已視為防衛作戰的手段選項，就應該將力量的使用，做為在決勝點上與敵人一決勝負的重要籌碼，而非如同現今的兵力部署，在未知敵人於何時何地與我決戰之下，即將兵力做固定式的防禦部署，如此一來將喪失攻勢與守勢原則的用兵旨趣。

其次，就用兵重點而言，武力戰運用的首要考量，要以擊滅敵軍有生戰力為主。拿破崙曾言：「歐洲名將甚多，他們注意之目標甚多，我只注意敵軍主力，主力一經擊滅，所有問題都將迎刃而解。」然兩軍作戰，攻者欲保有攻擊初期的優勢，主力必然避實擊虛，防者面對優勢敵壓力下，如何由被不利轉為有利，端賴攻守勢的交替運用。換言之，防衛作戰發生初期之際，當敵軍尚無犯臺行動，主力也無從判明，國軍的地面的主力即預想在北部決戰，即已喪失了以其兵力採取攻勢或守勢以爭取局部優勢的有利時機，因為先入為主的兵力部署往往缺乏彈性的戰略作為，在決勝點上也難保有絕對優勢，將無法創造出有利的態勢，如同拿破崙所言：「戰爭藝術是在決勝點上，要比敵人兵力優勢。」^{註五}因此，攻勢與守勢的決定應在防衛作戰的初期，已能概略判明未來可能與敵軍在何地與何時決戰之下，才能明確訂定反擊時，攻勢部隊的作戰的戰略構想與作戰指導。

不可諱言，國軍受地形限制及敵海、空優勢威脅，地面兵力的機動與移

^{註四} 余伯泉主編，三軍大學野戰戰略三部講義（臺北，三軍大學），頁62-63。

^{註五} 余伯泉主編，三軍大學野戰戰略三部講義（臺北，三軍大學），頁60。

轉甚為困難，難以實現內線作戰的有利成功條件，惟孫子曾所言：「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虛實篇)。基於此，未來防衛作戰兵力部署的方式，應依據各地區的作戰環境，與地略情勢的不同，而做適當的運用直接或間接的防禦配備，至於各地區的戰略預備隊宜結合各作戰區「分區固守，自力反擊」之部署原則，採分區彈性配置，既可形成局部優勢，又不需長程戰略機動，較為有利。就兵種特性而言，臺北敏感地區就幅員與地形特性考量，以部署快速反應之裝甲步兵，在陸航支援下，以防奇襲為主較為適切，如此才能在適當的時機與地點適切的使用攻勢作戰或守勢作戰方式，也較符合防衛作戰的用兵原則。

伍、結 語

野略中的攻守勢作戰是用兵最為基本的知識，但卻往往讓多數的兵學家或用兵指揮者，在兩者的辯證發展與運用的關係中，落入進退維谷的兩難困境中。誠如克勞塞維茨所言：「戰爭中一切的事務都很簡單(simple)，但絕不將其視為容易(easy)」。因此，經本文的研究可以獲知，不可將攻勢或守勢視為頑固地按照邏輯公式追求某一方的極端，而須以客觀的事實來進行。因為客觀的事實告訴我們，作戰既不是孤立的行為，也不是短促的一擊，它的結局也不是什麼絕對的東西。然而，為了達到作戰勝利的目標，就必須讓我們的思維進入到正反兩面的多樣發展型態之中，才

能掌握戰場的變化。

明乎此，在運用攻勢或守勢作戰時，指揮者必須區分敵我對立不可改變的矛盾關係，並且要仔細區分戰場上客觀環境的差異性，以及是否在同一戰場上或戰役之中，才能將兩者的用兵行為化為一體。一般而言，攻勢與守勢會同時存在以及不斷的出現在戰場之上。指揮者必須正確處理兩者之間的關係，才能有效地增強自身的作戰能力。因此，攻勢與守勢作戰到底孰強？孰劣，實無必要去做區分。關鍵問題在於如何知悉兩者用兵的精髓，以及相關的成功條件，才能在某一時空中掌握戰場，克敵制勝。

收件：93年11月08日

修正：93年12月01日

接受：93年12月17日

作者簡介

胡敏遠上校，陸軍官校72年班、巴拉圭三軍指參學院1993年班、陸院85年班、戰院87年班、戰研所92年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法學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生；現任職於國防大學軍事學院戰略學部教官。